(上接C39版)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股票代码：600869
收 购 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签署日期：2009年3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在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普药业拥有权益。

三、远东控股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远东控股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远东控股拟取得三普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三普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各项生效条件的生效，包括：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三普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三普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示

1、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与远东控股、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约定。同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3月10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总额及拟出售资产总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5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总额及拟出售资产总额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7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53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4、三普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包括三普药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三普药业股东大会同意远东控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证监会对远东控股收购本公司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作出核准。

5、本次收购是由上市公司以收购人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交易发行价为三普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19元/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743.2684万股。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89,454.95万元，评估价值221,044.1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7.10%。本次交易资产认购定价国为221,044.10万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控股的持股比例将增至79.7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远东控股本次增持三普药业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远东控股需经三普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远东控股、远东控股集团、收购方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前身为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曾用名：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三普药业	指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目标公司的股权认购三普药业定向增发股份的交易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远东控股拥有的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复合技术100%股权
远东电缆	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东电缆厂、无锡远东电缆厂、远东电缆厂）
新远东	指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复合技术	指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家公司
电线电缆	指	用于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用于输、配、供电系统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产品，其中包括1-500kV内各种电压等级的电力电缆
裸导线	指	用于电力传输用的各类架空用铜、铝等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指	用于供、配电系统中，电气设备之间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公众工农业装备中的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均属于这一类产品
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	指	一种新型的设计用于架空输配电线路的复合导线。与传统钢芯铝绞线相比，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具有质量轻、强度大、耐高温、耐腐蚀、线损低、弛度小、与环境亲和等优点
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东方华银	指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购买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7日至2052年4月26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202820001007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宜国税登字320282250466700号
通讯方式：	电话:0510-87242400
	传真:0510-87241200
经营范围[注]：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电机、照明器具、合成材料技术的开发、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远东控股已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为"许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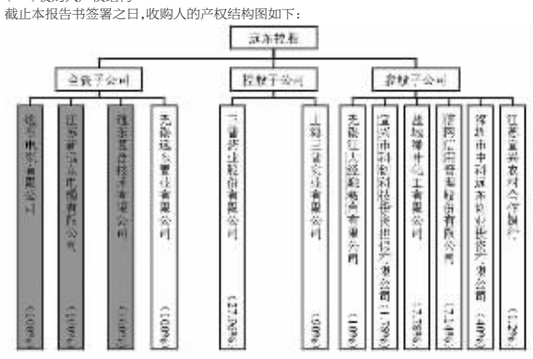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东情况

远东控股的股东结构及与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的关联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先生，其籍贯江苏，出生于1963年4月，曾任远东电缆厂厂长、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2002年当选为中共十六大代表，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蒙代尔世界经理人成就奖、全球杰出华商奖、2008CCTV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在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由于三普药业股票价格在2007年3月1日至5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超过20%，按规定需披露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是，控股股东远东控股在回复三普药业的询证函中称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隐瞒了远东控股拟以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资的事实，造成了三普药业在股票价格2007年3月7日至9日连续三日涨停后才披露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实。因该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字[2007]69号文件，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予以公开谴责。

（四）收购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东控股按产业类别划分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电线电缆业务板块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导线和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四大类
2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3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注册号:320282000155503，登记机关: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2）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除专项规定物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生产经营）。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注册号:320282000154922，登记机关: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3）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聚氨酯复合电力塔、杆、柱、支架、护栏、路牌、无线通讯发射塔架，汽车零部件，皮带运输机转轴，机车保险杠，水管、输油管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经营）。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0号。注册号:320282000141009，登记机关: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按三级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按叁级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路8号。注册号:320282000154787，登记机关: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3、医药生产和销售业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医药、保健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1）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4]第021号文批准，于1994年5月17日由青海省医药公司和青海中药制药厂合并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30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1995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5年2月6日，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9，当时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其中流通股1,500万股，非流通股4,500万股。

截止2009年2月26日，三普药业由远东控股持有27.96%的股权，由上海创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8.82%的股权，由江苏友邦投资担保公司持有5.73%的股权，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47.4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煎膏剂、酊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保健品、三普牌好血胶囊、三普牌红景天胶囊（有效期至2011年6月21日）;收购、种植、加工中药材、藏药材;青海土特产食品原料包装、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1月31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6月12日）;高科技产品开发、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仓储业、物流;信息咨询、农业运输车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88号。注册号:630000100009098，登记机关: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其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50,000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国内外结算汇兑等金融服务业务
2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投资科技型或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资产受托管理
3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服务,提供以信用为基础的企业间电子商务（B2B）网上交易市场
4	盐城市绿叶化工有限公司	3,846.1539万元	危险化学品制造和批发,乳化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销售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维护,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等
6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企业流动资金、经济社会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化流动资金和项目及个人贷款担保
7	无锡江大经融教育有限公司	50万元	岗位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与服务

（1）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8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2%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结售汇、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银行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前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镇通贞观西路28号。注册号:32028211123，登记机关: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2）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40%的股权，由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20%的股权，由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科技型或者其它创业企业和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资产受托管理。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3楼C2-2。注册号:440301103138830，登记机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7.143%的股权，由中品质协（北京)质量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持有92.857%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注册号:110000010708589，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盐城绿叶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3,846.1539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7.78%的股权，由周文功持有43.55%的股权，由袁加新持有9.25%的股权，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11.11%，江苏中科华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8.33%，翰辰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25%，海南洋浦富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占2.78%，陈银2.6%，周文成占2.6%。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制造，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品种）批发。乳化剂（除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其他危险化学品，化肥、农膜限零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岗化工园区内。注册号:320928000023408，登记机关: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5）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90%的股权，由蒋国健持有10%的股权。经营范围[注]为:销售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维护，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生产（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汶水支路1号1号楼。注册号:3101082029469，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

[注]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将经营范围调整为"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维护，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生产。（设计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6）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78%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经济社会建设项目贷款担保、农业产业化流动资金和项目贷款担保、个人贷款担保、项目投资。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247号二楼。注册号:320282000024147，登记机关: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7）无锡江大经融教育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远东控股持有10%的股权，由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由无锡江大科技产业集团持有20%的股权，赵铭洪占10%，胡萍占10%。经营范围为:岗位培训（不含发证），教育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与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注册地址：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鸿桥路。注册号:3202112109290，登记机关: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远东控股与三普药业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持有三普药业27.96%的股份，为三普药业第一大股东，与三普药业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公司提名董事目前在三普药业董事会占多数席位，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

三、收购人（远东控股）主体资格及近期财务状况

（一）主体资格

1、历史沿革

1993年4月22日，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锡计工[1993]第125号文《关于同意建立无锡远东集团暨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远东控股前身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成立，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由范道乡人民政府管理，根据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其注册资金为6,800万元。

2002年4月18日，经范道镇人民政府范政发（2002）19号文《关于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确认和资产处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确认: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2）第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锡远东（集团）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10,569,683.66元；经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归镇政府所有;同意整体资产转让价格为110,569,683.66元;授权宜兴市范道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受让方签订整体资产转让协议。2002年4月19日，宜兴市范道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各方签订整体资产转让协议书，将经评估确认的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转让给蒋锡培、蒋国君、蒋国健、杜南平、王宝清、张希兰、杜剑平、蒋华君、蒋岳培和无锡远东电缆厂。

2002年4月27日，无锡远东电缆厂和蒋锡培等9名自然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10,569,683.66元及货币资金189,430,316.34元共计3亿元出资，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02]B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改制为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锡培	10,640	35.47%
无锡远东电缆厂	4,492	14.97%
蒋国君	4,000	13.33%
蒋国健	2,800	9.33%
杜南平	2,100	7.00%
王宝清	2,000	6.67%
张希兰	1,868	6.23%
杜剑平	900	3.00%
蒋华君	600	2.00%
蒋岳培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2004年3月29日，远东电缆厂（原无锡远东电缆厂）将其持有的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蒋锡培，3.00%的股权转让给杜南平，3.77%的股权转让给张希兰，6.20%的股权转让给蒋华君；蒋国君将其持有的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13.33%股权转让给蒋锡培；蒋国健将其持有的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杨忠。2004年12月31日，蒋国健将其持有的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的0.41%的股权转让给杨忠，该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远东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锡培	15,240	50.8%
杜南平	3,000	10%
张希兰	3,000	10%
蒋华君	2,460	8.2%
蒋国健	2,376	7.92%
王宝清	2,000	6.67%
杜剑平	900	3%
蒋岳培	600	2%
杨忠	424	1.41%
合计	30,000	100.00%

2006年6月20日，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8日，高塍镇[注]人民政府高政发（2009）第15号文确认:（1）无锡远东（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转让工作经过依法批准，且已经依法完成，资产转让各方之间就本次整体资产转让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2）远东电缆厂将所持有的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蒋锡培、杜南平、张希兰和蒋华君经过依法批准，且已经依法完成，股权转让各方就该股权转让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3）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远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蒋锡培、杜南平、张希兰、蒋华君、蒋国健、王宝清、杜剑平、蒋岳培、杨忠等均合法持有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注]根据2004年1月3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04】39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宜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文件，高塍镇和范道镇合并设立高塍镇。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远东控股在最近三年没有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3、工商年检

远东控股已经通过2007年的工商年检，2008年的工商年检正在办理。

收购方法律顾问东方华银律师认为："远东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远东控股具备以资产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近期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远东控股是一家以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民营企业集团，其核心业务是电线电缆业务，目前是国内电线电缆领军企业。

远东控股近三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投资等核心业务。远东控股拟出售资产包括远东电缆、新远东和复合技术，均从事电线电缆业务。远东电缆和新远东均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导线三大类产品，名列行业产销第一;复合技术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主要生产销售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系列产品。

2、近三年财务状况

远东控股最近3年的合并财务状况[注1]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4,101.55	649,968.60	520,3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13.16	135,437.81	122,053.75
资产负债率	77.25%	77.63%	74.56%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28,090.80	811,511.85	623,790.47
利润总额	2,513.00	16,597.65	43,324.55
净利润	1,101.61[注2]	11,505.11	44,8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5.34	11,052.67	44,340.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68%	8.16%	36.33%

[注1]2006年度与2007年度财务数据为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数，2008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09]A092号《审计报告》，经公证天业说明，2006年、2007年、2008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政策一致。

[注2]净利润明显少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原因为:远东控股子公司三普药业、三普实业均纳入远东控股的合并报表，两家公司2008年均为亏损，因此导致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需要从远东控股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中剔除归属少数股东损益的-4073.73万元。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远东控股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2007年4月12日，上海交易所认定时任三普药业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的蒋锡培先生及远东控股应对三普药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字[2007]69号文件，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予以公开谴责。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远东控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1人。以下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蒋锡培	董事局主席 兼首席执行官	32022319xxxx296013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杜南平	董事局副主席	32022319 xxxx286038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张希兰	董事局副主席	32022319 xxxx 205023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蒋华君	董事	32022319 xxxx 036030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蒋国健	董事	32022319 xxxx 266011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杜剑平	董事 兼首席财务官	32022319 xxxx 246056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卞华舵	董事	32010219 xxxx 113236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王宝清	监事局主席	32022319 xxxx 06621X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黄解平	监事	32020419 xxxx 240635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汪传斌	监事	34010219 xxxx 10201X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蒋岳培	监事	32022319 xxxx 016011	中国	江苏宜兴	无
罗时龙	首席行政官	32010619 xxxx 09321X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徐浩然	首席品牌官	53010219 xxxx 011837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以上远东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由于三普药业盈利模式单一，且医药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上市公司近年来经营压力逐渐加大，经营利润单薄。作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远东控股致力于改变三普药业原有经营不善的状况，帮助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成长。

（一）拓展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将变更为医药和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成为拥有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裸导线、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等四大类电线电缆产品和天然植物药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远东控股电线电缆业务优质资产的完全注入，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为上市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三普药业的主营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增长方式将有明显转变，竞争能力将显著增强，各类盈利指标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三普药业将转变经营模式，资产规模、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等各项指标将获得大幅增长，从而获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除本次拟以相关资产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尚未有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2008年10月7日，远东控股董事会通过了以持有的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复合技术100%股权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2008年10月22日，远东控股股东会通过了以持有的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复合技术100%股权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2009年3月9日远东控股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向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认购股票的议案》、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经三普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因三普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将使远东控股负有要约收购义务，远东控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批复。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三普药业股票33,547,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96%，为三普药业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注]三普药业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A股	-	-	307,432,684	340,980,418	79.7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7,432,684	340,980,418	79.77
非限售流通A股	120,000,000	100		86,452,266	20.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47,734	27.96		-	0
上海创瑔实业有限公司	22,589,151	18.82		22,589,151	5.28
江苏友邦投资担保公司	6,880,000	5.73		6,880,000	1.61
其他	56,983,115	47.49		56,983,115	13.33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427,432,684	100

[注]本次交易实施前三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引用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2月26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控股承诺其原持有的非限售流通A股及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控股持有三普药业限售流通股合计340,980,418股，占三普药业总股本79.77%。

二、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3月10日，收购人、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与三普药业在江苏省宜兴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三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系以三普药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08年10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获得，定为7.19元/股(以下称"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远东控股以其持有远东电缆、新远东和复合技术100%的股权认购三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岳华德威"）作为受聘之评估机构，以2008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总计评估价值为221,044.10万元。该评估价值即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协商定价。

3、各方确定三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上述远东电缆、新远东和复合技术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之和/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结果的为准。

（二）支付方式

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远东控股持有的远东电缆、新远东和复合技术100%的股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远东控股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确定的股权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并协助三普药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远东控股